

证券代码：873126

证券简称：智信恒瑞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860,0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44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60,0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针对 2025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60,0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针对 2025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起草了《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60,03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度进行了财务决算, 并编制了《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60,03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6 年年度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60,0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60,0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如相关金融机构要求公司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司股东罗琪及其配偶将为公司相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此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发生贷款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该议案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60,0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2025 年年度 利润分 配方案 的议案》	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增涛律师、牟宝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智信恒瑞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